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light industry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担责	1
4.2 透明	1
4.3 合乎道德的行为	2
4.4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2
4.5 尊重法治	2
4.6 尊重人权	2
4.7 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3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3
5.1 组织与职责	3
5.2 制度建设	3
5.3 能力建设	3
5.4 党政建设	3
5.5 信息收集与披露	3
5.6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参与	3
6 社会责任核心议题	4
6.1 高质量发展	4
6.2 企业治理	5
6.3 人权	5
6.4 劳工实践	7
6.5 安全生产	8
6.6 环境	9
6.7 公平运行实践	10
6.8 消费者问题	11
6.9 社区参与和发展	14
7 组织实施	16
7.1 规划	16
7.2 实施	16
7.3 检查与监督	16
7.4 考核	16
8 评价与改进	16
8.1 内部评价	16
8.2 外部评价	16
8.3 改进	16
附录 A（资料性） 社会责任报告编制	17

XX/T XXXXX—XXXX

A.1 编制原则.....	17
A.2 报告框架.....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柏斯琴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稻花香集团、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山西中德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恒洋伞业有限公司、浙江友谊菲诺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管理体系、核心议题、组织实施、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运维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 MOD）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00—2015、GB/T 36001—2015、GB/T 36002—201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担责

轻工业企业应为其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担责，宜接受适当的监督，并履行对监督做出回应的义务。

轻工业企业应要向受其决策和活动影响的各方负责，还要向社会公众负责；出现错误时能认可责任，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弥补错误，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错误再次发生。

轻工业企业应解释说明：

- a) 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影响，尤其是重大消极影响；
- b) 为防止意外和不可预见的消极影响的重复产生而采取的措施。

4.2 透明

对于影响社会和环境的决策和活动，轻工业企业宜保持透明。

轻工业企业宜以清晰、准确和完整的方式，公开明示其政策、决策和活动，及其对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对于已受到或可能受到轻工业企业重大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该信息宜可直接获得、使用和便于理解。该信息宜及时且真实，并以清晰和客观的方式呈现，以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准确评价轻工业企业决策和活动对其各自利益的影响。

透明原则并不要求公开专有信息，也不要求提供机密信息，或者违反法律、侵犯商业利益、危及轻工业企业安全或侵犯个人隐私的信息。

轻工业企业在以下方面宜保持透明：

- a) 活动的目的、性质和场所；
- b) 所有在轻工业企业活动中居利益支配地位的各方的身份；
- c) 决策的制定、实施和评审方式，包括轻工业企业内跨部门的角色、责任、担责和权限的界定；
- d) 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绩效的评估标准和准则；
- e) 相关且重大的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绩效；
- f) 资金的来源、数量和使用；
- g) 决策和活动对利益相关方，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 h) 轻工业企业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对于轻工业企业对其识别和选择并促其参与的准则和程序。

4.3 合乎道德的行为

轻工业企业的行为应合乎道德。

轻工业企业的行为应基于“诚实、公平和正直”的价值观，对人、动物和环境给予关怀，对其决策和活动给利益相关方利益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

轻工业企业宜通过以下方式积极促使其行为合乎道德：

- a) 识别并阐明其核心价值观和原则；
- b) 建立并运用有助于促使其行为合乎道德的治理结构，这些行为包括企业内、决策过程中和与他方交往过程中的所有行为；
- c) 识别、采纳和实施与其目的和活动相适应并与本标准所述原则相一致的行为道德标准；
- d) 鼓励并促进对其行为道德标准的遵守；
- e) 基于轻工业企业治理结构、员工、供应商和合同方的期望，可行时包括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期望，特别是在保持与当地文化的一致性方面，那些能显著影响轻工业企业及其代表的价值观、文化、正直品行、战略和运行的人员的期望，而界定行为道德标准，并予以传达；
- f) 预防或解决在整个企业层面可能导致不道德行为的利益冲突；
- g) 建立并保持监管机制和措施，以监视、支持和实施合乎道德的行为；
- h) 建立并保持机制，以有利于检举不道德行为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 i) 在以人为对象开展研究时，采纳并实施公认的合乎道德的行为标准；
- j) 在影响到动物生活和生存时关怀动物，包括在饲养、繁殖、生产、运输和使用动物时提供适宜条件。

4.4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轻工业企业应尊重和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并对其关切做出回应：

- a) 识别其利益相关方；
- b) 确认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及法定权利，且对其所表达的关切做出回应；
- c) 认识到某些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显著影响组织的活动；
- d) 评价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在联系、参与和影响企业方面的相关能力；
- e) 既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更广泛社会期望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又考虑利益相关方与企业之间关系的性质；
- f) 对于那些利益很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即使他们在企业治理中并无正式角色，或者未能意识到这些利益，也对其观点加以考虑。

4.5 尊重法治

轻工业企业应认可尊重法治具有强制性：

- a) 遵守其运行所在辖区内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确保企业的组织关系和活动遵从法律框架；
- c) 知晓相关法律义务；
- d) 定期评审其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轻工业企业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了解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告知组织内部人员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c) 落实相关措施。

4.6 尊重人权

轻工业应尊重人权，并认可其重要性和普遍性：

- a) 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和我国认可的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人权，依法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将各项人权作为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促进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协调发展。
- c) 既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又坚持从基本国情和新的实际出发，切实尊重人权，促进人权的实现。诚实守信。

4.7 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轻工业企业宜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当轻工业企业在海外行为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宜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5.1 组织与职责

5.1.1 负责人

轻工业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最终责任，全面负责和协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

5.1.2 管理者

指定企业的高级管理者负责社会责任工作，配合负责人管理和协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

5.1.3 组织机构

设置日常管理机构或协调部门；明确各层级、各部门的社会责任的职能、责任和权限。

5.2 制度建设

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融入企业日常管理。

5.3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社会责任培训计划，在企业内部对所有员工进行全面的社会责任培训，对于关键岗位进行重点培训；
- b) 参与社会责任交流活动，多途径学习和推广社会各界的社会责任实践。

5.4 党政建设

轻工业企业应拥护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政策，定期组织政策学习等活动。

5.5 信息收集与披露

5.5.1 信息收集

轻工业企业应定期收集和整理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宜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5.5.2 信息披露

轻工业企业应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向利益相关方公布企业社会责任绩效信息。

5.5.3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轻工业企业宜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原则和框架参见附录A。

5.6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参与

5.6.1 概述

轻工业企业通常具有多个利益相关方，各利益相关方与企业之间可以有共同的利益，也可以有互不相同的利益诉求。

利益相关方随企业的决策和活动的变动而不断发生变化。但由于轻工业企业基本的业务类型和活性性质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企业的主要利益相关方的群体类型也具有相对稳定性。

5.6.2 利益相关方范围

轻工业企业的利益相关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接依赖于企业活动、产品及相关表现的组织或个人；

- b) 间接依赖于企业活动、产品及相关表现的组织或个人；
- c) 企业赖以运作的组织或个人；
- d) 企业现在或将来对其负有法律、经济、运行或道德责任的组织或个人；
- e) 需要企业就财务、经济、社会或环境等方面即刻予以关注的组织或个人；
- f) 能对企业或其某个利益相关方的战略性决策产生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 g) 其不同见解可能对情势产生新理解的组织或个人；
- h) 其不同见解可能识别出新的行动机遇的组织或个人。

5.6.3 利益相关方类型

轻工业企业利益相关方的群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员工；
- b) 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 c) 企业投资者（如股东、出资人等）；
- d) 消费者（如客户、顾客等）；
- e) 合作伙伴（如供应商、分包商等）；
- f) 同业竞争者；
- g) 所参加的社会团体（行业商协会等）；
- h) 所在社区；
- i) 代表社会或环境利益的社会组织等。

5.6.4 利益相关方识别

轻工业企业可通过以下问题识别利益相关方：

- a) 企业对哪些组织或个人有法定义务；
- b) 哪些组织或个人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c) 哪些组织或个人有可能对企业的决策和活动表示关切；
- d) 当类似关切需要处理时，以往曾涉及哪些组织或个人；
- e) 哪些组织或个人能够帮助企业处理特定影响；
- f) 哪些组织或个人会影响企业担当责任的能力；
- g) 哪些组织或个人若不参与就将会处于不利地位；
- h) 价值链中哪些组织或个人将受到影响。

5.6.5 利益相关方参与

建立和完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机制，确保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本质特征就是双向沟通，涉及企业与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活动。

利益相关方参与可采取多种互动式的、双向的交流形式，采用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及其他多种方式。

示例：单独会谈、大型会议、小型研讨、公开听证、圆桌讨论、咨询委员会、定期通报及咨询程序、集体协商和网络论坛。

利益相关方参与可以由企业发起，也可以是企业对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回应。

6 社会责任核心议题

6.1 高质量发展

6.1.1 科学规划

对企业定位进行梳理，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用社会责任理念指导企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

6.1.2 质量品牌建设

重视品牌、品种、品质的建设，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6.1.3 产业数字化

宜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6.1.4 持续创新

通过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融入社会价值的创造，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6.1.5 绿色产品创新

绿色产品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建立绿色产品创新机制，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产品创新常态化；
- b) 应建设绿色工厂，研发绿色产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c) 宜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

6.1.6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的基础上，在投资过程中除考虑经济回报外，还要考虑投资项目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 b) 提高企业与社会环境的互动影响能力，制定负责任的投资政策、制度及策略，保证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趋势要求，有效控制社会与环境风险；在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的基础上实现持续成长，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寻找市场机会，保持盈利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 c) 投资前尽责调查；投资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负面影响。

6.2 企业治理

企业治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反映社会责任承诺的战略、目标和指标；
- b) 证实领导层的承诺和承担的责任；
- c) 营造并培育遵循社会责任原则的环境和文化；
- d) 创建与社会责任绩效相关的激励制度；
- e) 有效利用财务资源、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 f) 为不同群体（如妇女等）在企业中担任高级职位创造平等机会；
- g) 平衡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需要；
- h) 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双向沟通程序，协商解决可能的冲突；
- i) 鼓励各层次员工有效参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
- j) 平衡代表企业决策的人员的权利、责任和能力；
- k) 跟踪决策的执行情况，确保决策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得到落实，并不论结果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均应判定企业决策和活动结果的担责；
- l) 定期评审和评估企业治理程序，根据评审结果调整程序，并将变化传达到整个企业。

6.3 人权

6.3.1 公民和政治权利

轻工业企业应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个人依法享有的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并积极支持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命权；
- b) 言论自由权；
- c) 个人财产权或共同财产权以及免遭任意剥夺财产的权利；
- d) 宗教信仰自由权；
- e) 尊重员工在受到任何内部纪律处分之前所依法享有公正的听证权和申诉权。组织对员工所采取的任何纪律措施均宜恰当，且不得包含体罚，或者使其遭受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对待等。

6.3.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轻工业企业应开展尽职调查，确保不参与破坏、阻挠或妨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作；
- b) 基本生活水准；
- c) 社会保障；
- d) 健康；
- e) 受教育；
- f) 文化；
- g) 环境。

6.3.3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6.3.3.1 防止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

防止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不以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扣减应得工资、减免法定福利等手段强迫或强制员工劳动、服务或者遵从管理制度；
- b) 建立申诉机制，为员工提供申诉渠道。
- c) 确保不招用或不支持招用未满 16 周岁或依法不可就业的未成年人，也不支持与相关企业相关的供应链、价值链上合作伙伴存在上述行为；

6.3.3.2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b) 在运行发生变化，产生合同订立时未能加以考虑在内的意外事件，如工厂关闭、裁员等，应当合理公告、及时发布信息，并在有工人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共同考虑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6.3.3.3 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障

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证支付给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b) 同工同酬；
- c) 向相关员工直接支付工资，除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约束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制或扣除员工工资；
- d) 尊重员工享有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约束性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工时或协议工时的权利，还宜向员工提供每周的休息时间和带薪休假；
- e) 尊重员工的家庭责任，依法向其提供合理的工时和育婴假，并在可能时提供托幼和其他便利，以便员工实现恰当的工作生活平衡；
- f) 依法向员工提供加班补偿。当要求员工加班工作时，宜考虑到有关员工的利益、安全和福利，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危险，遵守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约束性文件关于加班的规定；
- g) 不克扣和无故拖欠员工的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时间以货币形式及时支付；
- h) 建立员工薪酬增长制度，引导员工合理规划薪酬；
- i) 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6.3.3.4 职业发展

职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建立并执行科学合理的员工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
- b) 宜保障教育经费，用于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 c) 应帮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
- d) 应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及时、有效地回应员工期望和诉求；

- e) 宜丰富员工业余文化和社会生活，关心员工及其家庭，鼓励并协助员工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6.4 劳工实践

6.4.1 就业和劳动关系

就业和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所有工作均由合法雇用的人员来完成；
- b) 不试图通过规避劳动关系来推卸组织法律义务；
- c) 宜采用积极的劳动力计划，尽可能避免使用非正式工作或过度使用临时性工作；
- d) 确保所有员工机会平等，并在所有劳动实践中无直接或间接歧视，防止因年龄、性别、种族、民族、籍贯、宗教信仰、残疾与否等原因使员工在招用、培训、薪酬福利、劳动条件、参加工会、退休、解聘等方面受到歧视，并予以适当尊重；
- e) 消除随意性或歧视性的解雇行为；
- f) 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 g) 采取措施，以确保工作仅承包或分包给有能力和意愿承担企业责任，且能提供体面工作条件的合法组织；
- h) 使用合法的劳动中介机构；
- i) 不从其合作伙伴、供货商或分包商的不负责任的劳工实践中获益。

6.4.2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

6.4.2.1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工作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用工标准；
- b) 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工作时间、每周休息时间、节假日、职业健康安全、生育保护以及兼顾家庭责任等；
- c) 尽可能允许遵守民族文化和宗教的传统与习俗；
- d) 努力提供工作条件，使员工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工作与生活相平衡。

6.4.2.2 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 a) 履行关于向员工提供社会保护的所有义务；
- b) 采取有效的措施，为员工提供生育保护；
- c) 关爱弱势群体，为弱势群体的就业、工作环境提供保障：为残疾人建立工作场所以帮助其在合适的条件下谋生；
- d) 创建或参与若干项目，以促进青年和老年工作者就业、促进妇女平等工作机会及在高级岗位中占有更平衡的比例等；
- e) 提升员工家庭责任意识，开展促进员工家庭和谐等活动。

6.4.3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包括但不限于：

- a) 意识到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对自身的重要性；
- b) 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形成规范且有效的良好运行机制；
- c) 定期开展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对话活动；
- d) 依法成立工会，支持工会独立开展工作；
- e) 尊重工会组织或员工代表一方依法参与集体协商的权利，鼓励和支持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途径参与民主管理，支持其参与集体协商活动并为其提供所需信息；
- f) 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与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及时与工会或员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g) 当发生可能对就业产生重大影响的运行变化时，合理告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员工代表，以便共同审查其影响，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消极影响。

6.4.4 职业健康安全

职业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a) 构建符合企业实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b) 定期开展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性质和程度评估、检查；
- c) 向员工传达所有安全做法并要求其始终遵守，确保员工遵循适用的程序；
- d) 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在可能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威胁健康和安全的因素

示例1：定期对员工进行心理辅导、疏导、情绪治疗。

示例2：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和应急疏散演习。

- e) 提供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事故及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安全设备，必要时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 f) 记录和调查所有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和问题，以便使其降低到最少或完全消除；
- g) 对于处于特殊状况下的员工，根据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对其各自不同的影响采取特定措施；

示例：：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残疾、无经验或年轻的员工等。

- h) 为临时工、兼职员工及分包员工等提供平等的职业健康安全保护；
- i) 努力消除工作场所中促成或导致紧张和疾病的社会心理危险源；
- j) 为全体员工提供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培训；
- k) 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在员工参与的基础上，并承认和尊重员工的下述权利：
 - 1) 及时、全面、准确地获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信息 and 处置这些风险的最佳实践的信息；
 - 2) 就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所有方面进行自由询问和获得协商；
 - 3) 当员工有理由认为对自身或他人生命或健康即将造成危害或构成严重威胁，有权拒绝工作；
 - 4) 向工会和具备专业的其他方面寻求外部建议；
 - 5)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和隐患等；
 - 6) 参与自身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决策和活动，包括事件和事故调查；
 - 7) 免受因上述行为而遭到报复的威胁。

6.4.5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在员工工作经历的各个阶段，向其提供技能开发、培训和学徒期训练及获得职业晋升的机会；
- b) 在必要时确保被裁员的员工能获得帮助，以便有助于其获得新的就业、培训和咨询；
- c) 制定计划以促进健康和福祉。

6.5 安全生产

6.5.1 危险源管控

危险源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安全与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自身活动，识别生产全流程中的危险源；
- b) 对其存在的各类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
- c) 基于危险源辨识的结果，建立和实施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并定期对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评审、变更或改进；
- d) 对可能发生事故和伤害的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必要的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与器材，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6.5.2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b) 按照要求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 c) 明确企业内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d)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 e) 制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计划，组织全体员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6.5.3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备案；
- b) 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妥善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 c) 按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6.6 环境

6.6.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减少碳排放，增强环境管理能力；
- b) 开展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培训，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6.6.2 污染预防

污染预防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与自身活动有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危险化学物质的来源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测量、记录并报告重要污染源和处置结果；
- b) 预防自身活动所产生的污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控制和减少产品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加强化学物质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开展清洁生产，选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产生；
- c) 实施旨在防止污染和废弃物的措施，应用废弃物管理层次，对因现有技术条件所限无法避免的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妥善管理，达标排放；逐步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d) 就现有和潜在的污染排放和废弃物、有关健康风险及现有和拟采取的缓解措施等事宜，与当地社区开展沟通；
- e) 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和最小化其所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的直接和间接的污染，特别是通过开发和推广易应用的对环境更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 f) 识别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对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并预防或减少随之产生的有害环境影响；
- g) 公开披露所使用和释放的、相关且重要的有毒有害材料的数量和类型，包括这些材料在正常运行和意外泄露情况下已知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
- h) 系统识别并避免使用法律法规明令禁用的化学品；
- i) 实施环境事故预防与准备方案，并制定应急计划。

注：应急计划宜包括现场和非现场的事故和事件，并使劳动者、合作伙伴、当局、当地社区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此类方案还宜包括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通知程序和召回程序，通信系统，以及公众教育和信息。

6.6.3 资源可持续利用

资源可持续利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能源、水及所使用的其他资源的来源；
- b) 测量、记录和报告大量使用的能源、水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c) 采取资源效率措施，负责任地使用能源、原材料、土地、水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 d) 制定资源节约与回收制度，提高废弃物的再利用与资源化水平；

- e) 积极开发、合理使用可持续的、可再生的、低环境影响的资源来补充或替代不可再生资源，加强资源的循环利用；
- f) 尽可能使用回收材料和再利用水资源；
- g) 管理水资源以确保流域内的所有用户公平获得水资源。

6.6.4 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

6.6.4.1 减缓气候变化

减缓气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与自身活动或产品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直接和间接来源；
- b) 使用适宜方法量化、报告和核查其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
- c) 采取有效措施，在其控制范围内逐步减少和最小化直接和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
- d) 采取措施抵消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
- e) 梳理温室气体排放的风险点，积极为自身活动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消极影响承担责任。

6.6.4.2 适应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自身决策过程中；
- b) 避免或最小化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破坏；
- c) 采取措施回应已有或预期的影响，并在其影响范围内致力于利益相关方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

6.6.4.3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栖息地恢复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栖息地恢复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并减少自身活动及产品可能存在的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潜在消极影响；
- b)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不利影响，对已造成的破坏予以恢复和补偿；
- c) 建立并实施管理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战略，促进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d) 采取措施以保护任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地方性的、受威胁或被危及的物种或栖息地；
- e) 采取“规划、设计和运行实践”的模式，以便最小化其土地使用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f) 将自然栖息地、湿地、森林、野生动物走廊、保护区和农业用地的保护融入建筑和建设工程的开发过程；
- g) 重视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 h) 避免采取会威胁物种生存或导致当地物种灭绝，或允许入侵物种传播或扩散的措施。

6.7 公平运行实践

6.7.1 反腐败

反腐败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惩防体系，推动反腐败和商业贿赂常态化、机制化；
- b) 识别易发生腐败和商业贿赂的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政策；
- c) 确保领导层树立起反腐败榜样，并为反腐败政策的落实做出承诺、提供鼓励和实施监督；
- d) 推动反腐败和商业贿赂以及廉洁教育常态化，提高全员的反腐败和商业贿赂意识；
- e) 预防和惩治在商业经营和利益相关方关系中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的举报人给予保护；
- f) 向相关执法当局举报犯罪行为；
- g) 承诺并采取措​​施反对欺诈行为，并承诺保护检举人和配合反欺诈调查。

6.7.2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遵守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的方式开展活动；

- b) 推动员工认识到遵守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和进行公平竞争的重要性；
- c) 支持反垄断和反倾销行为，反对市场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鼓励竞争的公共政策；
- d) 不通过降低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或以严重低于市场价格销售产品的方式获取竞争优势，以此获得竞争优势；
- e) 不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声誉来获取竞争优势。

6.7.3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

6.7.3.1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审核的动态机制；
- b) 宜建立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要求，制定有效的供应商审查评估方案，致力于促进供应商做出符合性承诺和建立社会责任行为守则或相关要求；
- c) 宜建立和实施供应商选择、评价的流程与程序，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确保其符合企业的社会责任期望并持续改善；
- d) 宜评估其产品所需原材料是否来源于高风险地区或冲突地区。

6.7.3.2 平等合作

平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与供应链各方建立有关社会责任议题的沟通机制，包括供应商交流、培训和供应商大会等方式促进对话，将社会责任理念充分融入供应商的日常运营中
- b) 宜利用各种协作方式，包括培训、现场指导和咨询等，提高供应链各方的社会责任管理能力和合作能力。

6.7.3.3 负责任采购

负责任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将社会责任要求纳入采购合同；
- b) 宜通过保持或增加订单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供应商；
- c) 应监测供应商和经销商的社会责任实践，协助其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

6.7.4 尊重产权

尊重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展恰当的调查，确保自身合法享有财产使用权或处置权；
- b) 尊重和保护他人的产权，包括有形产权、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 c) 引导他人尊重企业自身的有形产权、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 d) 不参与侵犯产权的活动，包括滥用支配地位、假冒和盗版；
- e) 对所获得或使用的财产支付合理的补偿；
- f) 在行使和保护自身产权时，企业宜考虑社会期望、人权及个人的基本需求。

6.7.5 诚信体系建设

诚信体系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 b) 将平等、诚信、透明等作为企业治理、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
- c) 建立机制确保诚信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之中；
- d) 健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推进企业信用评价，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6.8 消费者问题

6.8.1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采取任何欺骗、误导、虚假或不公平、不清晰、模棱两可的做法，包括遗漏关键信息；
- b) 以透明的方式共享相关信息，以便于消费者获得信息和进行比较，并以此作为知情选择的根据；
- c) 清楚指明广告和营销行为；
- d) 公开披露价格，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使用时需要的配件）及运输成本；
- e) 在回应消费者要求时，组织的声明和主张宜有基本事实和事实支撑；
- f) 不使用在性别、宗教、残疾或个人关系等方面包含或加深成见的文字、声音或影像；
- g) 在广告和营销时首先考虑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最大利益，不参与损害儿童利益的活动；
- h)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在销售点提供完整、准确和易理解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 1) 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金融和投资产品，最好考虑到整个生命周期；
 - 2) 采用标准化的测试程序，并在可行时，可通过比照平均性能或最佳实践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关键质量信息；
 - 3) 产品或服务的健康安全方面，诸如潜在的有害使用、产品生命周期内含有或释放的有害材料和有害化学物质；
 - 4) 关于如何获取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 5) 当采用境内或跨境远程销售，包括使用互联网、电子商务或邮购等销售方式时，提供企业地址、邮寄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 i) 采用的合同宜：
 - 1) 以清晰、易读和易懂的语言撰写；
 - 2) 不包含不公平的合同条款，例如不公平免责、有权单方面改变价格和条件、将破产风险转嫁给消费者或不恰当延长合同期限等，并避免包括不合理贷款利率等在内的掠夺性贷款；
 - 3) 提供清晰且全面的信息，包括价格、产品特征、条款、条件、费用、合同期限和合同撤销期限等。

6.8.2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正常和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使用者和其他人员、其财产及对环境是安全的；
 - b) 就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规范是否足以处理所有健康安全问题而进行评估；
- 注：若有充分证据表明，现已存在能够显著提高保护水平的更高安全要求，企业就不宜仅仅满足于较低的安全要求。
- c) 产品上市后，如出现意外危险，或者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包含有误导或错误的信息，应中止提供服务或撤回仍在分销链中的所有产品；
- 注：企业宜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和媒体联系到那些已经购买了产品或服务的人员，召回产品并补偿他们所蒙受的损失。
- d) 通过下列手段在设计过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和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
 - 1) 不但识别潜在的用户群、预期用途和可合理预见的对过程、产品或服务的误用，而且识别产品或服务在所有使用阶段和条件下可能带来的危险源，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弱势群体提供的定制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危险源；
 - 2) 评估已识别的危险源给已识别的用户或联系人（包括孕妇）所带来的风险；
 - 3) 通过遵循以下优先顺序来降低风险：首先考虑采用完全消除危险的安全设计；然后考虑增设保护性装置；最后才考虑向用户提供警示信息。
 - e) 通过考虑并顾及消费者的需求差异、能力差异或局限性（尤其是了解信息所需时间的差异或局限性）来确保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合理设计；
 - f) 在产品研发中，避免使用有害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致癌、致突变、有生殖毒性、具有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如销售包含有此类化学品的产品，应有标签加以明确标注；
 - g) 在引入新材料、新技术或新生产方法前，如可行，宜对产品和服务引入新材料、新技术或新生产方法进行人身健康风险评价，并在适当时将评价结果形成消费者可获得的文件；
 - h) 除使用文字信息外，还宜尽可能使用符号向消费者传递重要的安全信息，最好应用国际公认的符号；
 - i) 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产品，并向他们警示已知的或正常可预见的产品使用风险；
 - j) 采取措施，防止产品在移交给消费者后因不当搬运或储存而变得不安全；

- k) 在技术研究与应用中,对于一些“不确定性”(无法预知是否存在或可能产生风险)研究结果,宜遵循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实验室安全和特殊研究管理相关准则予以审慎对待和处理,以避免误导消费者,使其健康安全造成危害。

6.8.3 可持续消费

可持续消费包括但不限于:

- a) 推动消费者宣传,使消费者了解产品和服务的选择对自身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能够就如何调整消费方式和做出必要的改进,提出可行的建议;
- b) 为消费者提供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都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消极影响: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或最小化产品和服务对健康和环境的消极影响;
注:如存在着危害更少和更高效的选择时,应提供对社会和环境消极影响更少的产品或服务选择。
 - 2) 产品和包装的设计应易于使用、可再利用、维修或可回收,并在可能情况下向消费者提供或建议其采用回收和处置服务;
 - 3) 优先供应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产品或服务;
 - 4) 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更长寿命周期的高质量产品;
 - 5) 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交付过程中有关环境与社会方面的信息;
注:这些信息宜在科学上是可靠、一致、真实、准确、可比较、可证实的,在适当时,信息提供还可包括资源利用效率,并考虑到价值链。
 - 6) 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6.8.4 消费者服务、支持及投诉和争议处理

消费者服务、支持及投诉和争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向消费者提供规定时间内退换货或获得其他适当赔偿的方式,预防投诉;
- b) 评审投诉并改进对投诉的处理;
- c) 如可能,提供超过法定担保期限,而与产品的预期生命周期相匹配的担保;
- d) 明确告知消费者如何获得售后服务和支持以及如何处理争议和补偿;
- e) 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售后支持与咨询服务体系;
- f) 以合理的价格、在容易到达的服务场所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并使消费者可以便捷地了解零部件的预期供应情况。

6.8.5 消费者信息的保护与隐私

消费者信息的保护与隐私包括但不限于:

- a) 限制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仅收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信息,或是消费者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同意提供的信息;
- b) 避免将消费者个人信息用于其所不希望的营销目的;
- c) 仅通过合法且公正的方式获取信息;
- d) 在收集信息之前或之时,明确说明其目的;
- e) 不泄漏、提供和滥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将个人信息用于指定用途以外的目的,除非消费者知情且自愿或法律另有要求;
- f) 按照法律规定,赋予消费者对组织是否占有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和质疑的权利。如果质疑得到证实,组织宜纠正不当行为,删除相关信息;
- g) 通过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个人信息;
- h) 公开关于个人信息的做法和政策,并为证实个人信息的存在、性质和主要用途提供便捷方式;
- i) 披露企业内负责信息保护的人员的联系方式,并使其担负起遵守上述措施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责任。

6.8.6 基本服务获取

基本服务获取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未给消费者提供机会使其可在合理期限内付费的情况下,不因消费者未付费而中断提供基本服务。不宜采取中断集体服务的方式惩罚消费者,而不考虑具体的消费者是否已经付费;

- b) 在定价和收费时，在容许的情况下，价目表中包含了给那些需要的人所提供的补贴；
- c) 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运行，提供有关定价和收费的信息；
- d) 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面，无歧视地向所有消费者群体提供相同质量和水平的服务；
- e) 以公正的方式处理基本服务缩减或中断的情况，避免歧视任何消费者群体；
- f) 维护并更新服务系统，以帮助防止服务中断。

6.8.7 教育和意识

教育和意识包括但不限于：

- a) 健康安全，包括产品的危险；
- b) 相应法律法规信息，索赔途径信息，消费者保护机构和组织的信息；
- c) 产品和服务标识，手册和说明书中的信息；
- d) 重量和规格信息、价格信息、质量信息、贷款条件和基本服务供给信息；
- e) 与使用有关的风险及必要预防措施方面的信息；
- f) 金融产品和服务，投资产品和服务；
- g) 环境保护；
- h) 材料、能源和水的有效利用；
- i) 可持续消费；
- j) 包装、废弃物和产品的妥善处置。

6.9 社区参与和发展

6.9.1 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a) 宜系统评价组织的建立、运营和退出对社区的影响，构建企业与社区之间沟通机制；
- b) 宜与社区内的其他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强化当地社区的社会支持系统；
- c) 在确定社会投资和社区发展活动的优先事项时，咨询社区不同群体的代表。宜特别关注弱势、受歧视、边缘化、无代表和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以有利于充分反映他们意见和尊重他们权利的方式使其参与；
- d) 针对会影响社区的开发项目，与社区就相关条件和情况，进行相互协商和谋求共识。相互协商
- e) 宜在项目开发之前进行，并以拥有完整、准确和易于得到的信息为基础；
- f) 本着致力于增进公共利益和推动社区发展的目标，尽可能适当参加当地协会；
- g) 保持与当地公职人员之间关系的透明度，杜绝贿赂或不当影响；
- h) 鼓励和支持人们投身于社区志愿服务；
- i) 促进政策的制定和发展计划的确立、实施、监督和评估。

6.9.2 教育和文化

教育和文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促进和支持各个层次的教育，提升当地文化水平；
- b) 增加弱势群体的学习机会；
- c) 帮助消除儿童获得教育的障碍；
- d) 促进文化活动，承认并尊重当地文化和文化传统；
- e) 帮助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在组织活动会对它们产生影响的情况下。

6.9.3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包括但不限于：

- a) 分析投资决策对就业的影响，并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直接投资，以便通过创造就业来减少贫困；
- b) 考虑外包决策对就业的影响，既包括对做出决策的组织内部的影响，也包括对受决策影响的外部组织的影响；
- c) 考虑创造直接就业的益处而不是考虑使用临时性工作安排的益处；

- d) 考虑参加当地技能开发计划，包括学徒计划、重点关注特定弱势群体的计划、终生学习计划，以及技能鉴定和认证计划；
- e) 在技能开发计划不足的社区，可考虑与社区内其他机构合作，帮助发展或改善社区技能开发计划；
- f) 在就业和能力建设方面对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 g) 对有助于改善创造就业所必需的环境条件加以考虑。

6.9.4 技术开发和获取

技术开发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

- a) 考虑帮助开发能够解决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创新技术；
- b) 考虑帮助开发易复制且对消除贫困和饥饿有较大积极影响的低成本技术；
- c) 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发掘当地潜在的传统知识和技术，同时保护当地社区对该项知识和技术的权利；
- d) 考虑与诸如大学或研究实验室等组织合作，与社区伙伴共同推进科技发展，并雇佣当地人员参与该项工作；
- e) 组织宜考虑并提高当地社区对技术的管理能力。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采纳允许技术转让和扩散的做法，宜设定合理的技术转让或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以促进当地发展。

6.9.5 财富和收入创造

财富和收入创造包括但不限于：

- a) 考虑进驻或离开某个社区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对社区可持续发展所需基本资源的影响；
- b) 考虑能够对推动社区现有经济活动多样化提供支持的适当措施；
- c) 考虑向当地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优先权，并尽可能帮助发展当地供应商；
- d) 考虑采取措施来增强当地供应商进入价值链的能力，并为他们创造这样的机会，尤其要注意社区的弱势群体；
- e) 在提高生产力和催生创业精神的过程中，考虑致力于建立持久计划和伙伴关系，以扶助社区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建立组织和合作社。例如，可以提供一系列培训计划，包括商业规划、营销、作为供应商所必需的质量标准、管理和技术支持、融资和合资组织便利等方面的培训；
- f) 鼓励对可用资源的有效使用；
- g) 考虑以适当方式使社区组织更易于获得采购机会，例如，通过能力建设使其达到技术要求和提供有关易获得采购机会的信息等；
- h) 考虑支持向社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因为他们也能促进当地就业并建立当地市场、区域市场和城区市场之间的联系，有利于社区福利；
- i) 考虑以适当方式帮助发展社区内的创业团体；
- j)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k) 考虑为员工提供退休金和养老金。

6.9.6 健康

健康包括但不限于：

- a) 寻求消除组织的生产过程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健康的消极影响；
- b) 考虑通过多种方式促进良好的社区健康水平；
- c) 考虑提高对健康威胁和主要疾病及其预防的认识；
- d) 作为疾病预防措施，考虑支持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清洁水源和适当的卫生条件。

6.9.7 社会投资

社会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规划社会投资项目时考虑促进社区发展

注：所有行动都宜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大的机遇，如通过增加当地采购和各种外包来支持当地发展。

- b) 避免社区对组织慈善活动的支持或持续存在形成永久性的依赖；

- c) 考虑与包括政府、商业或社会组织等在内的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使得协同效应最大化，并利用互补的资源、知识和技能；
- d) 考虑帮助向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提供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计划，并考虑到帮助他们提高能力、增加资源和机会的重要性。

7 组织实施

7.1 规划

由管理者组织社会责任工作具体负责人，吸收利益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社会责任实施方案。

7.2 实施

根据规划要求，配置资源，执行实施方案。

7.3 检查与监督

建立履行社会责任的检查与监督机制，及时检查、监督和评估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运行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

7.4 考核

建立社会责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社会责任绩效考核程序，对轻工业企业及其内部各层级、各部门履行社会责任的绩效进行考核。

8 评价与改进

8.1 内部评价

轻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社会责任自我评价。

8.2 外部评价

第三方机构可对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评价。
主管部门应对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监督和检查。

8.3 改进

轻工业企业应根据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监督和检查的结果，及时改善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附录 A

(资料性)

社会责任报告编制

A.1 编制原则

A.1.1 完整性

符合社会责任报告的一般格式要求和结构规范，覆盖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系统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和自身运营对利益相关方的重大影响。

A.1.2 可信性

采取利益相关方评论、第三方评价或审验、数据来源声明等方式提高信息的可靠性；根据，根据绩效的变化及时发布，确保报告信息的时效性。

A.1.3 可比性

采取横向对比或纵向对比的方式，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进行分析和比较。

A.1.4 利益相关方参与

与利益相关方就社会责任主要议题进行沟通，并在报告中披露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及企业做出的回应。

A.2 报告框架

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础信息，主要披露报告编制说明、高管声明、公司简介等内容：
 - 1) 报告编制说明主要包括发布周期、时间范围、内容界限、参考依据说明等；
 - 2) 高管声明主要包括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社会责任实践、社会责任计划等；
 - 3) 公司简介主要包括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主要市场等；
- b) 责任管理，主要披露战略与治理、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参与、社会责任能力建设等；
- c) 责任绩效，主要披露企业在社会责任领域开展的实践，在第 6 章核心议题的基础上，多运用数字和图表，特别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展开说明；
- d) 责任展望，披露未来一段时间，特别是在下一年度企业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工作目标和计划；
- e) 报告附录，主要包括报告评价、报告反馈、指标索引等。

参 考 文 献

- [1] ISO 26000: 2010 社会责任指南
- [2] SJ/T160002016 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
- [3] 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第二版）.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0
- [4] 2015中国工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指南.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